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收购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00.00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0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00.00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01.13
合计		699,911,701.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募集资金账户二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北京分行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募集资金账户三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募集资金账户四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募集资金账户五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三、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1191700001438，截止 2017 年 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340,182,151.13 元（该账户应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340,182,401.13 元，差额 250 元部分，是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账户转入其他三个分账户的汇款手续费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汇款手续费）。该专户仅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项目”、“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出 19,000 万元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其中包括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14,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出 14,000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7 月期间，公司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共支出 10,182,401.13 元，转入公司自有账户以补充流动资金。

四、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 156,334.01 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

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